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77號

聲 請 人 何沛潔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7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0,708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91號民事裁定，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78號提存事件提存金額新臺幣（下同）50,708元，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076強制執行事件。茲因本院113年度簡第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由聲請人撤回起訴而終結。聲請人已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該存證信函催告期間已屆滿，而相對人迄今未行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6條亦有規定。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有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在卷可證，復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則揆諸前開說

01 明，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81條，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